

北京和寿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4月25日，北京和寿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根据北京和寿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成立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北京和寿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国环中测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及3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核对了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讨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北京和寿堂中医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原北京和寿堂中医门诊部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工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29号院4号楼1层4-15、4-16、4-17。现有项目占地面积375.76m²，建筑面积375.76m²，包括诊室、候诊区、药房、化验室、医疗废物贮存间等。门诊数量约20人/日，主要从事中医号脉、抓药及临床医学检验门诊医疗服务，不涉及其他服务项目，现有工程配备医务人员共10人，全年工作天数为360天，日工作时间为08:00-18:00。扩建项目租用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29号院4号楼4-12、4-13室进行建设，扩建内容主要为扩建床位20张，便于病人在夜间治疗休息，扩建项目新增医务人员12人，后勤工作人员2人，年工作时间均为365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10月，北京和寿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万源世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北京和寿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1月14日取得了《北京和寿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朝环保审字（2024）0034号）。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四

张君 张杰 李



十九-“医院 841，专业公共卫生服务 843”中的“床位 100 张 以下的综合医院 8411、中医医院 8412、 中西医结合医院 8413、民族医院 8414、 专科医院 8415、疗养院 8416”，为登记管理。北京和寿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30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911101050556131624001X，2024 年 12 月本项目开始开工建设，2025 年 2 月完工，2025 年 2 月开始试运行调试，2025 年 2 月 27-28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北京和寿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工程内容。建筑面积为 336.07m²。

二、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污水为行政后勤人员日常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诊疗废水（病房中病人及医务人员产生的废水）。以上污水经独立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姚家园南路污水管网排入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安屯再生水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使用的污水处理设施为一体化全密闭污水处理设施，全部单元都是密闭，化粪池全密闭，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有机物腐败产生臭味，臭味来自沉淀池等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废气通过对处理构筑物加盖、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为中医医院的住院部，产噪设备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水泵和空调风机等。本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为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做好设备的保养和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诊疗设备、污水消

张君 张杰 个



毒设施、通风风机等均安装在室内；墙体采用吸音棉等墙体隔声措施；窗户均设置双层隔音玻璃，运营期间关闭门窗。

（四）固体废物

扩建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餐饮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①生活垃圾、餐饮垃圾：扩建员工生活垃圾和餐饮垃圾由环卫部门日产日清。

②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各类医疗器械及原辅材料的外包装物，如纸箱、塑料袋等。③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医疗废物、废药物、药品、消毒剂沾染物及其包装物及化粪池和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栅渣、污泥。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暂存于项目医院内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将委托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定期清运；本项目产生的沾染物及其包装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并及时由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本项目栅渣、污泥委托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本项目污泥暂存点为化粪池、沉淀池、格栅池和调节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污水中 COD、BOD₅、SS、粪大肠菌群、总余氯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的预处理标准的限值要求；氨氮排放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甲烷和臭气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三）厂界噪声

经监测，项目东、西、南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限值要求；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设计 新建 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9月25日修正）规定的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北京市《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0年09月01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0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实施）中的有关规定。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次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对区域环境质量无明显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制度，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和危险废物暂存间的日常管理，确保不发生环境风险。
- 2、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符合相关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见附表。

北京和寿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5日

徐磊

李杰

李杰



附表：北京和寿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验收组成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名称	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验收评审专家	程言君	研究员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资源环境研究所	13601311676	程言君
	宋秀杰	研究员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13611051928	宋秀杰
	余杰	正高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18618289607	余杰
检测单位			国环中测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和寿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25 日



北京和寿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4月25日，北京和寿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根据北京和寿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成立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北京和寿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国环中测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及3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核对了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北京和寿堂中医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原北京和寿堂中医门诊部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工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29号院4号楼1层4-15、4-16、4-17。现有项目占地面积375.76m²，建筑面积375.76m²，包括诊室、候诊区、药房、化验室、医疗废物贮存间等。门诊数量约20人/日，主要从事中医号脉、抓药及临床医学检验门诊医疗服务，不涉及其他服务项目，现有工程配备医务人员共10人，全年工作天数为360天，日工作时间为08:00-18:00。扩建项目租用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29号院4号楼4-12、4-13室进行建设，扩建内容主要为扩建床位20张，便于病人在夜间治疗休息，扩建项目新增医务人员12人，后勤工作人员2人，年工作时间均为365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10月，北京和寿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万源世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北京和寿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1月14日取得了《北京和寿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朝环保审字（2024）0034号）。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四

张立新 李杰



十九-“医院 841，专业公共卫生服务 843”中的“床位 100 张 以下的综合医院 8411、中医医院 8412、 中西医结合医院 8413、民族医院 8414、 专科医院 8415、疗养院 8416”，为登记管理。北京和寿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30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911101050556131624001X，2024 年 12 月本项目开始开工建设，2025 年 2 月完工，2025 年 2 月开始试运行调试，2025 年 2 月 27-28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北京和寿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工程内容。建筑面积为 336.07m²。

二、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污水为行政后勤人员日常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诊疗废水（病房中病人及医务人员产生的废水）。以上污水经独立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姚家园南路污水管网排入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安屯再生水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使用的污水处理设施为一体化全密闭污水处理设施，全部单元都是密闭，化粪池全密闭，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有机物腐败产生臭味，臭味来自沉淀池等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废气通过对处理构筑物加盖、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为中医医院的住院部，产噪设备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水泵和空调风机等。本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为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做好设备的保养和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诊疗设备、污水消

张磊 张磊

张磊



毒设施、通风风机等均安装在室内；墙体采用吸音棉等墙体隔声措施；窗户均设置双层隔音玻璃，运营期间关闭门窗。

（四）固体废物

扩建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餐饮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 ①生活垃圾、餐饮垃圾：扩建员工生活垃圾和餐饮垃圾由环卫部门日产日清。
②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各类医疗器械及原辅材料的外包装物，如纸箱、塑料袋等。
③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医疗废物、废药物、药品、消毒剂沾染物及其包装物及化粪池和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栅渣、污泥。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暂存于项目医院内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将委托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定期清运；本项目产生的沾染物及其包装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并及时由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本项目栅渣、污泥委托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本项目污泥暂存点为化粪池、沉淀池、格栅池和调节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污水中 COD、BOD₅、SS、粪大肠菌群、总余氯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的预处理标准的限值要求；氨氮排放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甲烷和臭气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三）厂界噪声

经监测，项目东、西、南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限值要求；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崔磊 李杰 李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9月25日修正）规定的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北京市《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0年09月01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0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实施）中的有关规定。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次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对区域环境质量无明显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制度，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和危险废物暂存间的日常管理，确保不发生环境风险。
- 2、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符合相关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见附表。

北京和寿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5日

崔颖 李杰 李杰



附表：北京和寿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验收组成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名称	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验收评审专家	程言君	研究员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资源环境研究所	13601311676	程言君
	宋秀杰	研究员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13611051928	宋秀杰
	余杰	正高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18618289607	余杰
检测单位			国环中测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和寿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25 日

